附表

韶关市水务局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类别 | 权力事项 | 依据 | 责任事项 | 行使主体 | 备注 |
| 1 | 行政检查 | 对市属在建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监督检查及对各县（区）在建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监督进行抽查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十条、六十五条；2.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393号）第四十条、四十三条；3.《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》（水利部令第26号）第二十六、二十九条、三十二条；4.《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三十三条。 | 1.检查责任：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，依法开展执法工作，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的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；进行检查时，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。2.处置责任：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，责令改正。跟踪改正落实情况，拒不改正的，依法查处。3.移送责任：对应当由其他部门处理的情况，通报有关部门查处。4.事后管理责任：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、分类、归档备查，并跟踪监测。5.其他：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 | 韶关市水务局 |  |
| 2 | 行政检查 | 对市属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及对各县（区）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监督进行抽查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十条、六十五条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四十二条；3.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7号）4.《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》 | 1.检查责任：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，依法开展执法工作，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的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；进行检查时，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。2.处置责任：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，责令改正。跟踪改正落实情况，拒不改正的，依法查处。3.移送责任：对应当由其他部门处理的情况，通报有关部门查处。4.事后管理责任：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、分类、归档备查，并跟踪监测。5.其他：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 | 韶关市水务局 |  |
| 3 | 其他 | 市属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备案 | 《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》根据2019年5月10日《水利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》第三次修正))第九条 | 1.事前责任：制定备案办事指南；宣传有关法律法规，提示备案要求。2.受理责任：受理申报的备案资料。若资料不齐，一次性告知。3.确认责任：经审阅，对符合备案条件和要求的，予以确认，收存有关资料，并出示备案证明。对不符合备案条件和要求的，有关资料不予收存。4.后续监管责任：开展检查，依法查处逾期仍不备案的违法违规行为。5.其他责任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 | 韶关市水务局 |  |
| 4 | 其他 | 对市属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在拆除工程或者爆破工程施工15日前报送的有关资料进行备案 | 《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》根据2019年5月10日《水利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》第三次修正)第十一条 | 1.事前责任：制定备案办事指南；宣传有关法律法规，提示备案要求。2.受理责任：受理申报的备案资料。若资料不齐，一次性告知。3.确认责任：经审阅，对符合备案条件和要求的，予以确认，收存有关资料，并出示备案证明。对不符合备案条件和要求的，有关资料不予收存。4.后续监管责任：开展检查，依法查处逾期仍不备案的违法违规行为。5.其他责任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 | 韶关市水务局 |  |
| 5 | 其他 | 监督和指导水利水电建设工程蓄水安全鉴定工作 | 《水利水电建设工程蓄水安全鉴定暂行办法》(水建管[1999]177号)（2017修正版）第五条 | 1.事前责任：通过接受情况报告或其他途径获得信息，对有关情况作总体把握；制定监督指导工作方案。2.监督指导责任：通过说服、建议、协商等方式实施指导；通过现场察看、听取汇报等实施监督检查，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。3.报告责任：对于重大的、具有较大影响的监督指导，向报上一级机关报告。4.事后监督责任：对监督情况进行汇总、分类、归档备查，并跟踪监督对存在问题整改。5.其他责任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 | 韶关市水务局 |  |